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6)1711 号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审核说明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建设机械编制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建设机械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批准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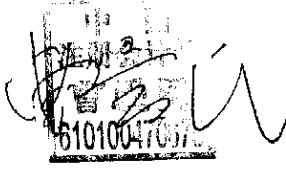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建设机械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建设机械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建设机械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参考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为防范财务风险，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回款期和安全期，使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其合理性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变更

变更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8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变更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6%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三）会计估计变更时间

调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四）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

2015 年起，公司应收账款大部份集中在长期合作单位，该类应收账款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在与其发生销售业务时，全为赊销，且账期普遍较长，但风险较低。国内客户以长期经销商和重点客户为主，一般都有过多年合作，双方互信度高，未出现过大额坏账。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情况，账龄在六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基本没有坏账风险，目前执行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不利于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力求财务核算准确的原则，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三、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公司计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累计增加 2015 年度净利润 24,983,154.30 元。其中：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累计增加净利润 23,237,349.26 元；其他应收款会计估计变更累计增加净利润 1,745,805.04 元。

五、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批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决议批准。

